

附件 4

高邑县审计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高邑县委办公室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审计局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省、市、县党委、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 向中共高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组织起草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市和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投资和以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上级授权审计的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授权审计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会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党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机构编制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审计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及人员、资产情况：

高邑县审计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审计科、法规科三个科室，现有干部职工 11 人。高邑县审计局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高邑县审计局 2024 年度年末共有资产 26.77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预算收入 42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2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2024 年预算支出 42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各项社会保险缴纳 220.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1.76 万元；项目支出 181 万元，主要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费 100 万元，审计项目经费 22.1 万元，审计费用 29.13 万元，资料设备购置 2 万元；中国北方鞋都（高邑）特色小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经费 48.97 万元。

2024 年度决算收入 41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 41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02.2 万元，主要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费 100 万元，审计项目经费 22.1 万元，审计费用 29.13 万元，资料设备购置 2 万元；中国北方鞋都（高邑）特色小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经费 48.9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协调推进和落实党中央、中央审计委员会、上级审计机关、县委县

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审计“促改革、促发展”，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坚持创新审计理念，及时揭示和反映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坚持“党建强审、科技强审、改革强审”，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科学合理制定2024年审计项目计划，提出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建议，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绩效目标：改进审计模式，创新审计理念，实现审计全覆盖，消除监督盲区。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审计计划完成率达到90%以上，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完成率达到100%，保障审计程序合法合规，审计通知书按时送达，审计底稿取证合规，审计报告全部征求意见，审计档案及时归档。

2. 大力推进审计工作统筹，提升审计效能。

绩效目标：服从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强化审计项目合法合规，保障审计项目的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建设，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合理运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形成审计监督合力。

绩效指标：审计项目数量达到 20 个以上，其中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审计项目完成 2 个以上，内部审计业务指导率达到 95%。

3. 大力推进科技强审，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积极稳妥推进信息化建设，保障审计系统安全运行。依托审计专网，完善审计信息职能，通过数字化审计方式提升审计效能，防范审计风险。

绩效指标：计算机技术应用覆盖率达到 90%，利用上级审计机关数据分析结果达到 100%，审计专网系统运行无故障率达到 95%，确保网安全通畅。

4. 大力推进审计成果运用，彰显审计价值。

绩效目标：审计成果运用是审计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环。通过学习好的审计工作经验、制度创新做法，促使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进步；通过提出或采取相关措施，推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进行体制、机制、制度的完善，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政策建议采纳率达到 90%以上，审计问题整改率达到 85%以上，根据审计建议推动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 2024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组长：王东

副组长：翟会朝 王惠卿

组员：刘杰 纪国锋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 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 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

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审计局加大对保基本民生、保就业、保运转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全面及时高效完成了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以及县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2024 年审计计划，促进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审计全覆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推进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积极开展2024年度一级预算单位财务数据和审计所需有关业务数据采集工作，切实推进全县各部门财务体系不断完善，实现财政一体化平台电子记账全覆盖。

持续认真开展对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完成部分已完工项目的结算审计，送审金额302349727.56元，审减金额22722645.43元，审定金额279627082.13元，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广大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目标，开展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冬季清洁取暖政策落实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评估政策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以资金的筹集和使用为主线，揭示实施“双代”政策、洁净煤及专用炉具招标采购、工程进度、工程建设质量、工程组织实施程序及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任中（离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任中（离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用权、干净干事为目标，聚焦规范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对高邑县万城镇党委书记张连波同志任期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高邑县万城镇党委书记张连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领导干部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

部署、促进本区域本部门（单位）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效果及重要事项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和个人廉洁从业（政）等四方面情况。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 2024 项目 5 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1、投入指标（20 分）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自评得分 7 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能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自评得分 3 分。

（2）预算编制（10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自评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

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自评得分 6 分。

预算上报及时性：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自评得分 2 分。

2、过程（执行）指标（40 分）

1. 预算执行（25 分）

（1）收入预算完成率（2 分）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于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 100%，自评得分 2 分。

（2）预算调整率（2 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达到 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故自评得分 2 分。

（3）支出进度（4 分）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本部门第 2、3、4 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自评得分 4 分。

（4）资金结余结转率（2 分）

部门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本部门资金结转结余率 0，自评得分 2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控制率小于 100%，自评得分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自评得分 2 分。

(7) 决策真实性 (2 分)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自评得分 2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自评得分 4 分。

(9) 财务管理规范性 (5 分)

本部门按照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

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没有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管理（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自评得分 2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分）

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 自评得分 2 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1 分）

部门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自评得分 1 分。

（4）资产管理规范性（2 分）

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自评得分 2 分。

3. 绩效评价（8 分）

（1）绩效自评覆盖率（4 分）

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 自评得分 4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4 分)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 自评得分 4 分。

3、产出指标 (25 分)

(1) 数量指标 (10 分)

全年完成计划内审计项目 24 个, 自评得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 (10 分)

审计项目实施审计报告合法合规率达到 100%, 自评得分 10 分。

(3) 时效指标 (5 分)

年内完成计划内项目, 资金按时拨付, 自评得分 5 分。

4、效果指标 (15 分)

(1) 部门整体效益 (9 分)

政策建议采纳率达到 90%以上, 审计问题整改率达到 85%以上, 根据审计建议推动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自评得分 6 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的满意程度

达到 95%，自评得分 6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根据绩效自评表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分 97 分，评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政府投资项目有不确定性，年初不能够准确的制定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准确的项目预算金额。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今后加强与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联系，取得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详细资料，尽可能在年初准确的制定项目计划及预算编制工作。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电话）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字
王东	高邑县审计局	党 组 书	13582185767	王东

		记、局长		
翟会朝	高邑县审计局	副局长	15081809816	翟会朝
王惠卿	高邑县审计局	副局长	13472138172	王惠卿
刘 杰	高邑县审计局	法规科科长	13653216168	刘杰
纪国锋	高邑县审计局	会计	18830160510	纪国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一级指标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8127704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7.21 执行数:		202.2	97.58%	
		207.21 其中: 财政资金		202.2		
		其他				
	绩效管理 (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 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 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 扣完为止。	7	7
投入 (20)	预算编制 (10)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 (单位) 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 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 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 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 否则得零分。	2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 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预算执行 (25)

过程 (执

预算管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绩效评价 (8)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 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分0.4分。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据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产出 (25)	数量指标 (10)	全年审计项目	全年审计项目完成情况。全年完成项目=年初计划	按照年初计划，未完成的项目一个扣0.4分。	10	10
	质量指标 (10)	合法合规率	审计项目报告合法合规情况。合法合规率=合法合规项目/全部项目*100%	采用合法合规率法计分；得分=合法合规率*分值	10	10
	时效指标 (5)	项目完成情况	年内完成计划内项目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计划内报告数	按照年初计划，是否按时完成，未完成的项目一个扣0.2分	5	5
	效果 (15)	履职效益 (15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6
合计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6	6
					100	97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因政府投资项目有不确定性，年初不能够准确的制定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准确的项目预算金额。今后加强与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联系，取得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详细资料，尽可能在年初准确的制定项目计划及预算编制工作。					

填报人:

联系电话: